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受让湾区发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就受让深圳控股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全部 71.83%权益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本公司支付港币 1000 万元的诚意金，获得湾区发展权益转让事宜的排他性权利（为期 6 个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公告。

如此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严格遵守因受让湾区发展权益而产生的强制性全面要约义务。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实业”）已经获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的批准，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 26.1 条附注 6(a)豁免因受让湾区发展权益而产生对湾区发展履行的强制性全面要约义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谅解备忘录》中的“排他期”和“诚意金”的条款之外，深投控与本公司还未就湾区发展权益转让的具体事宜形成具备法律约束力的其他重大约定。湾区发展权益转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